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自我評鑑辦法

95.8.9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99.02.01 九十八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3.05 101 學年度年度第 7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02.05.07 101 學年度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11.12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11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建立各單位自我評鑑機制，俾發揮技職校院特色，強化產學實務，提昇整體教育品質與辦學績效，以利於達成永續發展的總體校務目標，特依據大學法第五條及大學評鑑辦法有關大學進行自我評鑑之規定，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規範之評鑑類別包含校務評鑑及院、系所評鑑，本校自我評鑑每五年應辦理一次。

已參加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類評鑑機構評鑑之系所，得免參加系所自我評鑑。

第三條 校務評鑑之評鑑內涵包含校務經營與發展、課程與教學、學生學習確保與成效及校務經營績校與自我改善等，另參酌評鑑當年度教育部公告之評鑑項目，由校級評鑑執行委員會制定後，送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第四條 院、系所評鑑之評鑑內涵如下：

一、學院評鑑：學院組織與院務發展、教育目標與產學發展特色、課程規劃與整合、教學整合機制、設備整合機制、產學合作及研發計畫之整合、自我改善及其他等。另參酌評鑑當年度教育部公告之評鑑項目及學校定位與特色，由校級評鑑執行委員會制定後，送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二、系（所）評鑑：系所務發展、教育目標與產學發展特色、課程規劃、師資結構與教師教學、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產學合作與專業發展、學生成就與職涯發展、自我改善及其他等。另參酌評鑑當年度教育部公告之評鑑項目及學校定位與特色，由校級評鑑執行委員會制定後，送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第五條 本校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指導委員會），督導審議本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指導委員會委員由校長及校外委員若干人組成，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校外委員由校長遴聘之，任期三年，每學年應召開一至二次會議。

第六條 本校依自我評鑑之統籌規劃與執行，成立各級評鑑執行委員會：

一、校級評鑑執行委員會成員由本校行政及學術一級主管組成，校長為召集人，副校長為副召集人，校務發展中心主任為執行長，並由校長視需要敦聘校內資深教授若干人為委員，任期三年。負責統籌規劃、推動執行與追蹤考核各類評鑑相關事務。委員會運作相關事務性工作由校務發展中心負責。

二、院、系所成立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並提名單位內教師二至五人及校內外專家學者（含校友）三至六人組成。辦理自我評鑑規劃、執行與改進事項。另由教務處負責統籌規劃、推動與追蹤考核院、系、所評鑑相關事務。

第七條 本校自我評鑑之實施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二個階段，自我評鑑之期程、內容、工作執行之組織與分工等相關工作之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八條 外部評鑑之校外評鑑委員人數應占總委員人數五分之四以上。校外委員產生方式由各受評單位推薦，經資格審查，由指導委員會審議後，報請校長聘任後公告之。

- 第九條 辦理自我評鑑時，參與評鑑之校外委員除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校務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以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委員人數以十二至十六人為原則。
  - 二、院系所評鑑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以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委員人數每受評單位以三至四人為原則。
  - 三、除應符合上述資格外，並以不違悖教育部相關規範為原則。
- 第十條 參與自我評鑑校內人員每學期至少參加一次評鑑相關課程與研習活動，活動內容由校務發展中心規劃辦理。
- 第十一條 自我評鑑進行方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實地訪評以一天為原則。
- 第十二條 自我評鑑之結果評定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自我評鑑結果及評鑑報告應於外部評鑑完成後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公布於學校網站，各類評鑑結果依下列處理方式辦理後續持續改善並接受成效追蹤與考核：
- 一、通過：提出自我改善計畫，定期接受追蹤考核。
  - 二、有條件通過：提出自我改善計畫，一年後接受「追蹤評鑑」。
  - 三、未通過：提出自我改善計畫，一年後接受再評鑑。
- 第十三條 評鑑結果除供受評鑑單位作為自我改善依據，並作為資源分配、擬定中長程計畫，及單位增設、合併、調整與停辦之參考。
- 第十四條 各評鑑所需之經費，由各類評鑑受評單位分別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